

证券代码：871416

证券简称：金百万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金百万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作 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生效日期及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北京金百万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万”或“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金百万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934】号），内容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金百万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终止金百万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金百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7月30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相关安排、股东诉求及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与公司股东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协调沟通工作，持续关注股东诉求并积极应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出现争议或纠纷，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金百万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南侧

公司联系人：崔大超

联系电话：18601236856

电子邮箱：cui4325@126.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田尧舜

联系电话：010-88335220

电子邮箱：tianyaoshun@kysec.cn

特此公告。

北京金百万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